

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8-320509-35-03-631216 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12 月 17 日，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 2018-320509-35-03-631216 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开发区益胜路北侧，利用自有土地及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2609.4m²。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不包含酸洗、水洗工段及工段涉及的所有相关处理设备及产污），第一阶段已于 2022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的第二阶段，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酸洗、水洗工段及工段涉及的所有相关处理设备及产污）部分。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经信委的备案（吴江经信备[2018]64 号），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吴环建[2019]27 号）。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第二阶段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12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绿鹏(验收)字第(0068)号]。2022 年 12 月 14 日建设单位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1382704680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9]27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二阶段酸洗、水洗工段及工段涉及的所有相关内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中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洗涤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由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环评中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高效过滤系统（砂滤+碳滤）+三效蒸发+污泥压滤+回用，三效蒸发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整为混凝沉淀+高效过滤系统（砂滤+碳滤）+电蒸发+污泥压滤+回用，不产生燃烧废气。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已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酸洗废水、酸洗后清洗废水、酸雾废气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高效过滤系统（砂滤+碳滤）+电蒸发+污泥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酸洗废气在酸洗区顶部设置集气罩，经碱液喷淋洗涤后由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清洗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泥饼、结晶盐）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泥饼、结晶盐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2、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回用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 1#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东、西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北侧厂界夜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二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8-320509-35-03-631216 年产 50 套动力电池智能干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安全风险标识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其安全、稳定、达标排放。

(二)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四) 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